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业绩承诺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承诺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公司股东陈振华先生与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实现控制权变更，转让方陈振华对公司原有业务板块业绩做出承诺，承诺 2020-2022 年每年净利润为正（其中 2022 年不低于 3000 万元），且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若业绩承诺未完成，陈振华将对公司予以现金补偿，具体内容详见 2020-052 号公告。

二、业绩承诺进展情况

公司在 2023 年 7 月已经启动股东业绩承诺事项，拟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控制权变更业绩承诺事项的审核机构，公司主要负责原有业务及现有业务板块的确认及财务数据区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业务和财务数据的复核。9 月 26 日公司发起《业务约定书》审批的流程。10 月 10 日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式签订《业务约定书》，10 月 26 日收到公司聘用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业绩承诺事项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征求意见稿，原有业务板块为基础所产生的净利润预计在 4100 万元左右（最终数据以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该数据低于业绩承诺数据，触发业绩补偿条款，初步测算预计补偿金额为 4900 万元左右。该征求意见稿已发给业绩承诺事项各相关方确认，同时因实际控制人为国资并需要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收到确认文件后出具正式的专项审核报告，届时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针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预计本月内完成专项审核报告并收到补偿款。

陈振华先生自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业绩承诺事项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征求意见稿后，按初步测算预计补偿金额为 4900 万元左右，11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陈振华先生的预付补偿款 4730 万元。

11 月 29 日收到公司聘用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业绩承诺事项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修订稿，原有业务板块为基础所产生的净利润预计在 3600 万元左右，（最终数据以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初步测算预计补偿金额为 5400 万元左右。

目前该修订稿已发给业绩承诺事项各相关方确认，同时因实际控制人为国资并需要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收到确认文件后出具正式的专项审核报告，届时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针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预计本年内完成专项审核报告并收到补偿款。

公司至今已收到陈振华先生的预付补偿款 53,206,239.48 元。

在此过程中相关各方积极推动相关事项，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待收到正式审核报告及全额业绩补偿款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业绩承诺事项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修订稿，原有业务板块为基础所产生的净利润预计在 3600 万元左右，该数据为初步审核数据，最终数据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以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2、上述数据为初步审核数据，最终数据尚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尚不确定。

3、业绩承诺事项正在履约过程中，后续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负荷基本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事项的预案及摘要、公告、说明等。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00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讨论，并对问题回复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核实与整理。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同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文件。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待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3-046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情况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6.00 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处于减持实施过程中，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上述股东存在实施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截至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日，持股 5%以上股东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回复公司问询函，敬请投资者注意其未来 3 个月、6 个月可能存在减持的风险。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时均暂无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宗艳民先生《关于提议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宗艳民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五）回购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1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2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3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3.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3.2 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4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6.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用途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

2、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3、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429,711,044 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0,0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86.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32.5581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4%；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86.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6.2791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7%。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16.2791-232.5581	0.27-0.54	10,000.00-20,000.00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

注：本次回购股份具体的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86.0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32.5581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4%；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86.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6.2791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7%。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751,476	39.04	170,077,057	39.58	168,914,267	39.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959,568	60.96	259,633,987	60.42	260,796,777	60.69
总股本	429,711,044	100.00	429,711,044	100.00	429,711,044	100.00

注 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股份回购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注 2：上述股份结构变动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九）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风险的分析

1、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616,454.0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7,973.60 万元，流动资产 233,965.51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上限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3.24%、3.86%、8.55%，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款项。

2、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5.98%，货币资金为 82,947.45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上限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4.1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研发创新能力以及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事项。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处于减持实施过程中，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上述股东存在实施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截至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日，持股 5%以上股东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回复公司问询函，敬请投资者注意其未来 3 个月、6 个月可能存在减持的风险。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时均暂无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宗艳民先生。

2023 年 11 月 16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其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宗艳民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经公司核查及宗艳民先生书面确认，宗艳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铸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提议人承诺尽快推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授权、执行、完成、递交、呈报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1 月 2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回购专用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1、持有人名称：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证券账户号码：B88620753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76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湖北黄石年产 15,000 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项目”，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4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40,000,000.00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88,2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6,571,698.1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71,628,301.88 元。2022 年 2 月 2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06 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 是否完成
1	湖北黄石年产 15,000 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项目	125,176.00	95,000.00	67,053.49	70.58%
2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	102,567.76	78,342.83	60,613.10	已完成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3,820.00	53,820.00	53,820.00	已完成
合计		281,563.76	227,162.83	181,486.59	-

注：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扣除预留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的实际余额为准）。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实际提取 13,541.72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剩余资金系已签合同待支付金额及质保金。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81,486.59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33,577.00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湖北黄石年产 15,000 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项目”，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湖北黄石年产 15,000 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项目	2023 年 10 月	2024 年 3 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主要系：①公司基于对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周期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减缓了项目的实施进度；②部分供应商的材料及设备部件未能按时供给，影响项目土建建设及设备安装，此外，市政供电工程建设未能按时完工，影响厂区整体供电，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经公司审慎考虑近期外部客观环境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4 年 3 月。

（三）为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2、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实时跟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投项目质量、安全、进度和经济效益可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做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及方式，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相关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相关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于诺德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77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陈立志董事长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